

導遊培訓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本課程旨在提升旅遊業從業員的專業技能，以培養其成為擁有正確工作態度及技巧的導遊
訓練內容	本地旅遊業與導遊概念，導遊工作技巧，導遊專業操守，旅客行為及文化特色，香港知識
入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符合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導遊核證制度的「導遊證」發證條件(見註一第3項至第7項)；及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程度(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及 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人士及現職於旅行社並具兩年或以上領隊工作經驗；或現職旅行社從業員(須提供工作證明)及具三年或以上旅遊業工作經驗
訓練期	63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1,125 / \$3,750

註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後稱「議會」)的導遊核證制度，申請「導遊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條件以「議會」最新公佈為準)：
 - 持有「議會」認可的證書並通過相關考試(本課程是「議會」認可證書之一，完成本課程並獲頒發畢業證書的學員不須再參加「議會」舉辦的考試)；
 - 持有以下「議會」認可的其中一間機構所發出的有效急救證書或急救聽講證書：香港紅十字會、香港聖約翰救傷隊、醫療輔助隊、香港拯溺總會、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或完成由「議會」舉辦的急救講座；
 - 年滿18歲；
 -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而不受居留條件限制；
 -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以上(擁有一年或一年以上導遊經驗者可以申請豁免)；中學畢業的定義如下：
 - 完成香港舊學制(五二三學制)/英式學制的中五或第十一年課程；或
 - 完成香港新學制(三三四學制)/美式學制的高中三年級或第十二級課程
 - 聲明身體和精神狀況良好，適宜擔任導遊工作，並且沒有其他理由令「議會」認為申請人不適宜擔任導遊工作；及
 - 按「議會」提供的「申報書」申報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刑事紀錄
- 本課程的畢業證書為「議會」的「導遊核證制度」認可證書，目的為協助學員獲取入職所需認證或專業資格，學員須於本課程的「技能訓練」(56小時)出席率達100%，以及於期末筆試及路試均考獲75分或以上，方可符合「議會」的要求
- 學員如通過有關考試，並符合「議會」申領「導遊證」的條件，可自費申請由「議會」發出的「導遊證」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香港工會聯合會	2715 6671	FU247ES / FU156HS

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生態旅遊和自然導賞的概念，提升有關香港自然生態資源和郊野安全的認知，掌握生態導賞員的工作技巧，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生態導賞旅遊的基礎概念，生態導賞員的工作技巧，香港的地理環境和生態資源
入讀資格	i. 現職旅遊業從業員或具三年或以上旅遊業工作經驗；或 ii.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註	此課程與「生態旅遊導賞(地質公園 — 沉積岩地貌)證書(兼讀制)」及「生態旅遊導賞(地質公園 — 火山岩地貌)證書(兼讀制)」三項課程(合共36小時)獲「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推薦制度」秘書處接納為認可課程。完成全部三項課程並符合秘書處其他要求後，學員可向該秘書處報名參加「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資格評審。通過面試及實地評審後的首六個月的考生將成為「準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成功通過六個月試用期後，可正式成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R2G)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283ES / CT172HS

生態旅遊導賞(地質公園 — 沉積岩地貌)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基本古生物學及香港地質環境和岩石地貌，掌握地質公園(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的導賞技巧，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基本古生物學，香港地質環境和岩石地貌，新界東北沉積岩園區戶外考察
入讀資格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或同等學歷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註	此課程與「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及「生態旅遊導賞(地質公園 — 火山岩地貌)證書(兼讀制)」三項課程(合共36小時)獲「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推薦制度」秘書處接納為認可課程。完成全部三項課程並符合秘書處其他要求後，學員可向該秘書處報名參加「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資格評審。通過面試及實地評審後的首六個月的考生將成為「準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成功通過六個月試用期後，可正式成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R2G)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287ES / CT171HS

生態旅遊導賞(地質公園 — 火山岩地貌)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地質旅遊的概念及地質公園的經營和管理，掌握地質公園(西貢火山岩園區)的導賞技巧，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地質旅遊的基本概念，地質公園的經營和管理，西貢火山岩園區地貌戶外考察
入讀資格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或同等資歷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註	此課程與「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及「生態旅遊導賞(地質公園 — 沉積岩地貌)證書(兼讀制)」三項課程(合共36小時)獲「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推薦制度」秘書處接納為認可課程。完成全部三項課程並符合秘書處其他要求後，學員可向該秘書處報名參加「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資格評審。通過面試及實地評審後的首六個月的考生將成為「準香港地質公園導賞員」。成功通過六個月試用期後，可正式成為「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R2G)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288ES / CT170HS

生態旅遊導賞(郊野公園)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香港的郊野公園、常見植物和樹林生態，掌握導賞郊野公園的技巧，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香港郊野公園，香港郊野公園的自然生態，戶外考察
入讀資格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或同等資歷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284ES / CT173HS

生態旅遊導賞(海岸公園)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香港的海岸公園資源，掌握導賞海岸公園的自然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的技巧，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香港海岸公園，香港海岸公園的自然生態，戶外考察
入讀資格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或同等資歷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285ES / CT174HS

生態旅遊導賞(濕地公園) 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香港的濕地自然保護區，掌握導賞濕地自然生態的技巧，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香港濕地自然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的自然生態，戶外考察
入讀資格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生態旅遊導賞(自然導賞理論)證書(兼讀制)」或同等資歷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286ES / CT175HS

旅遊行程設計 (遊學及交流團 — 市場認識) 基礎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遊學及交流團行程設計的市場發展及旅客特性，以提高他們在設計及銷售遊學及交流團產品的能力，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遊學及交流團行程概論，旅客特性及需求，熱門地點的特色及配套，行程主題及特色設定，與海外機構合作的注意事項
入讀資格	i. 持有 / 過去兩年內曾經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導遊證人士；或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的有效領隊證人士；或 ii. 現職旅遊業從業員或具三年或以上旅遊業工作經驗；或 iii. 持有中學畢業證書(須呈交學歷證明副本)及具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347ES / CT347HS

旅遊行程設計 (遊學及交流團 — 規劃實務) 證書(兼讀制)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及掌握遊學及交流團行程設計的方法及技巧，以及協助學員達到香港旅遊業議會「導遊持續專業進修計劃」的部分要求
訓練內容	遊學及交流團目的地及接待機構的選擇，行程編排及成本分析，出入境及目的地的相關法規和守則，配套、活動和保險的安排，風險評估及危機管理，個案研習
入讀資格	持有由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旅遊行程設計(遊學及交流團 — 市場認識)基礎證書(兼讀制)」或同等資歷
訓練期	12小時
上課模式	半日或晚間
全期學費	\$0 / \$225 / \$750

請向下列培訓機構查詢有關課程的上課地點及開課日期：

培訓機構	查詢電話	課程編號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711 9820 / 2711 9296	CT349ES / CT349HS